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2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文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侮辱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1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鄭文生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作業員，告訴人林姿靜則為○○公司之倉管人員。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曾與廠長共同規勸其勿在工作時間內引吭高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1時許、同日12時5分許，分別在多數人可得自由出入之○○公司內之茶水間及領便當位置，辱罵告訴人「幹」、「你有病要去看醫生（臺語）」等侮辱性話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及社會聲譽。嗣經告訴人不甘受辱後於113年1月25日19時15分許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公然侮辱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姿靜之證述、證人張俊龍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暨光碟1片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口出上開言論等情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不是要侮辱告訴人，「幹」只是口頭禪而已，又我說「你有病要去看醫生（臺語）」等語，只是我的意見陳述等語。

四、經查，被告於113年1月23日11時許、同日12時5分許，在多數人可得自由出入之○○公司內之茶水間及領便當位置，對告訴人口出「幹」、「你有病要去看醫生（臺語）」之言詞，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3-5頁、偵卷第12-13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18號卷《下稱原審卷》第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姿靜於警詢、偵查時（警卷第13-14、17-18頁、偵卷第13頁）證述之情節相符，復經證人張俊龍於警詢時（警卷第27-28頁）陳述屬實，且有告訴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卷第29-31頁）、監視

01 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警卷第33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
02 實固堪認定。

03 五、惟查：

04 (一)按公然侮辱罪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
05 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
06 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
07 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
08 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公然侮辱罪所處罰
09 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
10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11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12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13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14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
15 公然侮辱罪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憲
16 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依憲法法庭
17 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一)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
18 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
19 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
20 評價。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
21 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
22 境、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
23 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
24 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
25 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
26 此等回應言論。(二)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
27 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
28 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
29 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
30 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
31 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

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三)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二)就本案案發之情節、過程，尚難遽以公然侮辱罪刑相繩：

- 1.證人林姿靜於警詢陳稱：被告一直以來，在公司工作時，都會大聲唱歌，影響到他人，我們同事之間本都一直忍耐，也有主管向他勸說過了，他依然故我，在(23)日那天，我在跟客戶講電話時，突然聽到他發出高亢的聲音，嚇到我了，不慎脫口而出對著電話說有病嗎？他不知道是不是有聽到，當場就對我罵髒話，罵「幹」，你在講三小(臺語)。後來約12時5分，被告又在大家面前用手指著我說「你有病要去看醫生(臺語)」等語(警卷第18頁)。
- 2.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在當天上午10點多接到我老婆的電話說我女兒早兩個禮拜生小孩，我當下很開心，就找一個同事要出去外面抽菸、倒水，並大聲唱歌，告訴人聽到之後，就罵我神經病，但他不是面向我罵的，我本來是上前要找他理論，但是他罵完就走了，我就在他後面罵一句「幹」，接著到中午時候，我要去拿便當遇到告訴人，我就跟他說「如果有病的話，就要去看醫生(臺語)」，之後我就離開了等語(偵卷第12頁)。

01 3.依上而論，被告口出「幹」、「你有病要去看醫生（臺
02 語）」等言語，固嫌負面粗鄙。惟依被告之表意脈絡整體觀
03 察，亦即本案事發之前因後果、對話場景，與前後內容觀
04 之，被告所為之用字或使告訴人感到不快或反感，然事出有
05 因，被告係因主觀認為於其大聲唱歌時，告訴人有對其口出
06 「有病（或神經病）」，才以負面言語「幹」回擊；繼於同
07 日12時5分許，在○○公司領便當處遇到告訴人時，再以類
08 似之話語「你有病要去看醫生（臺語）」反擊告訴人，尚屬
09 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依社會上一般通念客觀觀察，難認係出
10 於惡意詆毀告訴人之人格評價所為，或針對毫無所據之事無
11 端恣意謾罵，也不足以對告訴人之客觀人格評價造成影響侵
12 害，尚非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無法認定其係故意
13 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依上開說明，即難遽對
14 其以公然侮辱罪刑相繩。再者，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突發性衝
15 突，而衝動以此類粗俗不得體之髒話「幹」，或以「你有病
16 要去看醫生（臺語）」，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且被告對
17 告訴人所為言語攻擊甚為短暫，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
18 罵，綜合觀察被告口出此類言詞之語氣、聲調、動作、所在
19 情境、前後脈絡、詞義組合方式與指涉意涵等，難逕認被告
20 所為將使見聞此情者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受到貶
21 損，依照上開說明，自無從繩以公然侮辱之罪名。

22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前開時間，在不特定人得共見
23 共聞之○○公司內之茶水間及領便當位置，針對告訴人辱罵
24 「幹」、「你有病要去看醫生（臺語）」等粗鄙低俗之言
25 語，依社會通念，前開言語係表示不屑、輕蔑、嘲諷、鄙視
26 他人、使人難堪之意，可使見聞上開言語之人，對告訴人個
27 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造成相當之貶抑，且已逾一
28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
29 詆毀告訴人之名譽。又被告所辱罵前開言語內容，依其表意
30 脈絡顯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不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31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足認告訴人之

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已該當於公然侮辱罪之要件等語。惟本件無從繩以公然侮辱之罪名，已如前述，故檢察官上訴主張上情，核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犯行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其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然侮辱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俾維護人民言論自由之法律最大界線及刑法謙抑性原則。

八、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然侮辱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董和平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鄭彩鳳		
					法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麗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